# 爲電訊設備進行鑑定的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

### 何謂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

在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sup>1</sup>實施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用以鑑定和驗證電訊設備以及蓄意發出射頻能量的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在這計劃下,認證機構獲授予認可資格,根據通訊局所訂明的技術規格<sup>2</sup>為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進行鑑定和驗證。有關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資料便覽 OFCA I 421「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

2. 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是有能力根據通訊局訂明的技術規格為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進行鑑定的代理商。認證機構會審核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擬備或呈交的測試報告和其他相關的文件和資料,如認為可接納該等資料,便會向該設備發出證書。

#### 誰是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

- 3. 下列機構獲承認為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可根據通訊局訂明的技術規格為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學設備進行鑑定:
  - (a) 獲ISO/IEC 17025認可的測試代理商,其認可範圍包括訂明的技術規格、或等同規格;
  - (b) 由歐洲聯盟成員國指定,按照訂明技術規格的等同標準進行符合性評估的「指定機構」(Notified Bodies (NBs));
  - (c)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或由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指定,按照訂明技術規格的等同標準進行符合性評估的「電訊認證機構」(Tele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 Bodies (TCBs));以及

<sup>1</sup>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而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局的執行部門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

<sup>&</sup>lt;sup>2</sup>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通訊局成立前,電訊局長訂明的規格稱為 HKTA 規格。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現行 HKTA 規格的修訂版和通訊局訂明的新規格稱為 HKCA 規格。為免生疑問,除非 HKTA 規格的某指定版本是以明確的方式指明,否則在任何文件中所提述的 HKTA 規格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不時修訂的相應 HKCA 規格。此外,如尚未有所述的 HKCA 規格,在任何文件中所提述的 HKCA 規格須解釋為提述相應的 HKTA 規格。

(d) 在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的 CB計劃(CB Scheme)下獲得承認,按照訂明技術規格的等同標 準進行符合性評估的「CB檢測實驗室」(CB Testing Laboratories (CBTLs))。

## 何謂註冊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

4. 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可向通訊局申請註冊。如通訊局認為可接納有關申請,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的名稱和聯絡資料,連同其服務範圍便會刊登在通訊辦網站。成功向通訊局註冊的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則稱為註冊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註冊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的名單載於 http://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common/Industry/telecom/standard/rtalist\_tc.pdf,供公眾與設備製造商、供應商和經銷商參考。請注意,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並不是強制向通訊局註冊。

### 如何成為註冊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

5. 符合上文第 3 段所列規定的測試/認證代理商可向通訊局申請註冊。 註冊是免費的。 有興趣的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可夠http://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common/Industry/telecom/standard/rtaapply\_tc.doc下載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所需的證明資料送交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9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電訊工程師(標準)

#### 註冊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有何責任?

- 6. 如有以下任何更改, 註冊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通訊局:
  - (a) 載於上文第 3 段的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服務範圍的任何擴展、縮減、修改、終止、暫時終止;以及
  - (b) 註冊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的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機構名稱、登記地址、聯絡人士、電話、傳真、電郵。
- 7. 已獲得註冊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須於其認可資格快將到期或重新評估時,向通訊局重新確認該資格。在到期前一個月內,註冊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須向通訊局更新其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資格和聯絡資料,以及提供通訊局所要求的其他資料。此外,通訊局在認為有

需要時,可要求註冊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是否重新確認註冊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的資格。通訊局如信納註冊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繼續符合載於上文第3段的規定,則須重新確認該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的資格,並在有需要時更新通訊辦網站的有關資料。

- 8. 通訊局在下列情況可取消註冊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的資格,並在通訊辦網站的註冊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名單中刪除該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的名稱和其他資料:
  - (a) 發現該測試/認證代理商不符合載於上文第3段有關認可測試/ 認證代理商的規定;
  - (b) 該測試/認證代理商未能履行上文第 6 段和第 7 段所訂明的責任;或
  - (c) 通訊局透過所知的最新聯絡資料,要求該測試/認證代理商提供資料,但該測試/認證代理商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回覆。

### 如何取得註冊認可測試/認證代理商的資料?

9. 可瀏覽通訊辦網站

http://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common/Industry/telecom/standard/rtalist\_tc.pdf •

### 如何取得更多資料?

10. 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聯絡: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9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電訊工程師(標準)

電話: +852 2961 6388 傳真: +852 2838 5004 電郵: standards@ofca.gov.hk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八月